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333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59002112
报告名称: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333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娟(110101704822), 江晓云(11010148008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3338号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信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16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48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长鹰信质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长鹰信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长鹰信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长鹰信质公司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

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长鹰信质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晓云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台州恒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887,292.42		1,707,656.40	179,636.02	租赁费、材料费	经营性往来
	蒲江县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预付厂房购置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0	417,097,880.09	2,089,480.56	411,187,360.65	38,00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692.34		21,692.34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000,000.00	754,011.80	31,754,011.80	42,00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信质电机(香港)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081.39				36,081.3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台州市信质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00,000.00	311,093,599.98	3,343,831.95	187,437,431.93	153,00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信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00.00	43,205.55	7,043,205.55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河北信质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78.70		6,578.7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56,036,081.39	830,107,043.53	6,230,529.86	639,157,937.37	253,215,717.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唐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国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6231988082508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娟  
1101017048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 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御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0月31日

证书编号: 1101017048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4

11



姓 江晓云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8512075421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晓云(11010148008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110101480089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0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